



理 事 会

第 346 届会议，2022 年 10 月至 11 月，日内瓦

法律问题和国际劳工标准部分

LILS

国际劳工标准和人权分项

日期：2022 年 10 月 10 日

原文：英文

第一项议程

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第七次会议报告 (2022 年 9 月 12 日至 16 日，日内瓦)

负责人报告

文件目的

根据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的职责范围，提请理事会注意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第七次会议报告，这次会议审议了《1921 年(农业)工人赔偿公约》(第 12 号)，并就其提出的建议及有关 2023 年第八次会议的安排作出决定(见决定草案：第 5 段)。

相关战略目标：全部。

主要相关成果目标：成果目标 2：国际劳工标准与权威有效的监督。

政策影响：理事会关于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所提交建议的决定产生的影响。

法律影响：有可能废除三项公约以及撤销三项建议书。

财政影响：涵盖在理事会文件 GB.343/LILS/1(2021 年 11 月)。

需采取的后续行动：落实理事会的决定。

作者单位：国际劳工标准司(NORMES)。

相关文件：理事会文件 GB.344/PV、GB.344/LILS/3、GB.343/PV、GB.343/LILS/1、GB.341/PV、GB.341/LILS/5、GB.337/PV、GB.337/LILS/1、GB.334/PV、GB.334/LILS/3、GB.331/PV、GB.331/LILS/2、GB.329/PV、GB.329/LILS/2、GB.328/PV、GB.328/LILS/2/1(Rev.)、GB.326/PV、GB.326/LILS/3/2、GB.325/PV、GB.325/LILS/3、GB.323/PV、GB.323/INS/5。

1. 根据理事会第 343 届会议(2021 年 11 月)的决定,¹ 2022 年 9 月 12 日至 16 日在国际劳工组织日内瓦总部召开了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第七次会议。根据职责范围第 17 段,“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应,通过其主席和两名副主席,向理事会报告”。
2. 第七次会议由特雷斯·布森女士(比利时)主持,附录所载的讨论报告所列的 32 位成员全部出席会议,到会的还有有限的几位顾问,以协助政府成员。² 雇主组和工人组分别任命索尼娅·雷根博根女士和卡特琳·帕斯切尔女士为副主席。根据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职责范围第 19 段,在专门的网页上公布了其筹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
3. 根据理事会 2021 年 11 月的决定,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在第七次会议期间审议了《1921 年(农业)工人赔偿公约》(第 12 号),并审议了就另外六项文书将开展的后续行动,这些文书属于社会保障(工伤)专题范围,此前被定为已过时文书。其相应建议载于附件中,并列于下表。

▶ 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第七次会议(2022 年 9 月)的建议

(1) 分类

分类为切合当前情况的标准	关于(农业)工伤津贴的第 12 号公约
分类为需要进一步行动以确保持续及未来相关性的标准	无
分类为过时的标准 *	无

(2) 切实可行且有时限的后续行动

涉及促进行动或技术援助行动的后续措施	<p>促进目前正在实施第 12 号、17 号、18 号和 42 号公约的成员国批准并有效实施第 102 号公约(第六部分)和/或第 121 号公约,以便将其适用于农业工人。</p> <p>劳工局的技术指导,包括为每个相关成员国量身定做的积极行动计划,并为三方成员提供支持。</p> <p>为批准第 102 号公约(第六部分)和/或第 121 号公约而采取的三方积极措施,确保其适用于农业工人。</p>
--------------------	--

¹ 理事会文件 GB.343/PV, 第 486(g)段。

² 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职责范围第 18 段; 理事会文件 GB.343/LILS/1, 附录, 第 33 段。

(2) 切实可行且有时限的后续行动

涉及非规范方面行动的后续措施

劳工局为成员国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将工伤津贴适用于所有工人，包括农业工人和其他弱势工人群体，特别关注妇女和移民工人，同时考虑劳工组织关于职业安全与卫生的相关标准，以预防农业工伤。

制定内部准则，为那些考虑批准和实施工伤文书的成员国提供咨询，确保在法律和实践中适用于所有工人，包括农业工人及其他弱势工人群体，特别关注妇女和移民工人。

开展研究，确定对包括农业工人及其他弱势工人群体在内的所有工人适用工伤津贴计划方面存在的挑战机遇，以便在三方参与下评估可能的后续行动，包括将工伤津贴扩大到农业工人。

提请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考虑向成员国索要材料，说明在法律和实践中对农业工人适用第 102 号公约(第六部分)和第 121 号公约的情况。

劳工局编写一份背景文件，说明所有国际劳工标准中使用的性别化及其他过时和不适当的术语和提法，供理事会尽早审议。

涉及由国际劳工大会审议废除和撤销文书的后续行动

2033 年劳工大会议程上涉及废除关于工伤的第 17 号、18 号和 42 号公约及撤销第 22 号、23 号和 24 号建议书的议题。2028 年就有效批准已过时公约的成员国是否采取了必要行动来批准第 102 号公约(第六部分)或第 121 号公约开展评估。若未取得进展，理事会可能重新考虑劳工大会审议该议题的日期。

* 另外，正如理事会此前所决定的，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将以下文书归类为已过时文书：《1925 年工人(事故)赔偿公约》(第 17 号)、《1925 年工人(职业病)赔偿公约》(第 18 号)、《1934 年工人(职业病)赔偿公约(修订本)》(第 42 号)、《1925 年工人赔偿(最低限度)建议书》(第 22 号)、《1925 年工人赔偿(裁判权)建议书》(第 23 号)、《1925 年工人(职业病)赔偿建议书》(第 24 号)。

4. 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同意其第八次会议将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至 16 日举行，为期六天。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向理事会建议，在第八次会议上，工作组可审议初步工作计划中三项关于保护生育的文书³及七项关于保护儿童和未成年人的文书。⁴另外，工作组可以审查此前确定的十四项已过时文书的后续行动：六项关于社会保障(老年、残疾和遗属津贴)的文书、两项关于保护生育的文书和六项关于保护儿童和未成年人的文书。

³ 《1919 年保护生育公约》(第 3 号)；《2000 年保护生育公约》(第 183 号)；《2000 年保护生育建议书》(第 191 号)。

⁴ 《1919 年(工业)未成年人夜间工作公约》(第 6 号)；《1946 年(非工业部门就业)未成年人夜间工作公约》(第 79 号)；《1948 年(工业)未成年人夜间工作公约(修订本)》(第 90 号)；《1921 年(农业)儿童和未成年人夜间工作建议书》(第 14 号)；《1932 年(非工业部门就业)最低年龄建议书》(第 41 号)；《1937 年(家庭工作)最低年龄建议书》(第 52 号)；《1946 年(非工业部门就业)未成年人夜间工作建议书》(第 80 号)。

▶ 决定草案

5. 理事会注意到三方工作组负责人关于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第七次会议的报告，并在批准其建议之际：
- (a) 欢迎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协商一致的**建议**；
 - (b) 决定经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审议的**工伤文书**应被考虑归类为“切合当前情况”；
 - (c) 再次呼吁劳工组织及其三方成员采取协调一致的步骤跟进其所有建议，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已将**这些建议**编列为各种切实可行且设有时限的一揽子后续行动，同时特别强调促进目前正在实施第 12 号、17 号、18 号和 42 号公约的成员国批准并有效实施第 102 号公约(第六部分)和/或第 121 号公约，以便将其适用于农业工人；
 - (d) 要求劳工局作为机构优先事项，对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在本次和以往会议上提出的**建议**采取必要的后续行动；
 - (e) 提请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考虑向成员国索要材料，说明在法律和实践中对农业工人适用第 102 号公约(第六部分)和第 121 号公约的情况；
 - (f) 要求劳工局编写一份背景文件，说明所有国际劳工标准中使用的性别化及其他过时和不适当的术语和提法，以尽早将其列入理事会的议程进行讨论，决定适当的后续行动；
 - (g) 注意到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关于废除和撤销某些文书的建议，将考虑：
 - (i) 在国际劳工大会第 121 届会议(2033 年)议程上，列入一项关于废除第 17 号、18 号和 42 号公约并撤销第 22 号、23 号和 24 号建议书的议题；
 - (ii) 在 2028 年就有效批准第 17 号、18 号和 42 号公约的成员国是否采取了必要行动来批准第 102 号公约(第六部分)或第 121 号公约开展评估。如果未取得进展，理事会可能重新考虑国际劳工大会审议废除和撤销文书议题的日期；
 - (h) 决定将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至 16 日举行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第八次会议，工作组应在会上审议十项文书，并审查工作组初步工作计划第五套、九套和十五套文书中，涉及保护生育、保护儿童和未成年人以及社会保障(老年、残疾和遗属津贴)的十四项过时文书的后续行动。

▶ 附录

理事会成立的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第七次会议报告 (2022年9月12日至16日,日内瓦)

1. 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9月12日至16日在日内瓦召开。特雷斯·布森女士(比利时)主持会议,工作组32位成员出席会议(见表1)。

▶ 表 1. 出席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第七次会议的成员(2022年9月)

政府代表成员

阿尔及利亚

巴西

喀麦隆

加拿大

中国

哥伦比亚

立陶宛

墨西哥

马里

纳米比亚

荷兰

巴基斯坦

菲律宾

大韩民国

罗马尼亚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雇主代表成员

雷根博根女士(加拿大), 副主席

艾拉瓦里亚·萨尔达里先生(哥伦比亚)

莫斯科索先生(厄瓜多尔)

麦凯先生(新西兰)

德雷森先生(丹麦)

莫亚恩先生(南非)

迪奥普先生(塞内加尔)

维拉辛哈先生(斯里兰卡)

工人代表成员

帕斯切尔女士(荷兰)，副主席

普贾达斯女士(阿根廷)

布朗女士(联合王国)

马加亚女士(津巴布韦)

博西恩女士(瑞士)

米德马斯女士(澳大利亚)

埃古斯基萨·格兰达女士(秘鲁)

安东尼女士(斐济)

2. 根据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第六次会议作出的决定，获得授权的八名顾问中，四名出席了会议，以协助政府成员。

三方讨论达成一致建议

3. 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大流行，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 2020 年未召开会议，2021 年以虚拟方式召开了会议，今年恢复了面对面会议形式。¹ 工作组成员欢迎面对面会议形式，这样让大家能够开展建设性讨论，有助于深入审议文书状况和更广泛的标准政策。面对面互动对于就如此重要的敏感问题达成共识至关重要。
4. 正如过去那样，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第七次会议讨论具有思想性、坦率性甚或挑战性。工作组讨论了法律上复杂、实践中具有深远意义的问题，各成员国对这些问题往往有不同的看法和经验。丰富的实质性交流促进成员基于共同的目标和立场，确定联合解决方案：在这种情况下，工作组成员秉持强烈责任感和坚定决心，强调了一套明确、强有力和切合当前情况且顺应劳动世界变化格局的国际劳工标准体系的重要性，目的是保护工人并考虑到可持续企业的需求。建设性讨论促成了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就议程上的所有事项达成了一致建议。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以严肃认真的态度对待工作，谨记其建议将影响劳动世界。
5. 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就国际劳工标准在劳动世界发挥的重要作用达成了共识。政府组忆及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在确保国际劳工标准切合当前情况且具有相关性方面的重要作用，并提出了批准国际劳工标准的激励问题。政府组认为有必要研究造成低批准率的原因。

¹ 三位成员因特殊情况无法前往日内瓦，以虚拟方式出席了会议。

6. 雇主组强调，需要确保标准具有普遍相关性、平衡性、切合当前情况并具有前瞻性，能够得到广泛批准和实施，且适合有效监督。雇主组强调，在保持标准体系明确、强有力且切合当前情况的同时，应对现行标准进行合并和集中，提高其有效性。雇主组还强调，在他们看来，批准切合当前情况的公约，包括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确定的公约，应在与社会伙伴进行密切协商后进行，事先对国家法律、实践、主管当局的能力和程序进行深入评估，可以确保公约的适当实施。
7. 工人组强调了三个三方成员组在确保标准在国家层面得到批准和有效实施方面的作用、连贯标准政策的重要性，以及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在帮助确保一套明确、强有力和切合当前情况且顺应劳动世界变化格局的国际劳工标准体系方面的作用，目的是保护工人并考虑到可持续企业的需求。工人组认为，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的任务不能偏离劳工组织为工人提供体面劳动的总体任务。工人组还强调，国际劳工组织在过去一百年中制定的标准体系就像一座多层楼建筑，是一层楼接着上一层楼往上建造的。仅仅因为推出了更加现代的方法来解决某些保护需求，就从标准体系中删除较早的文书，特别是当较早文书批准率高且在批准国仍对工人保护具有相关性的情况下，并非总是最佳方法。标准审议机制的首要目的不是为了变成一个废除和撤销文书的机制，而是确保通过一个强有力且切合当前情况的标准体系为工人提供必要保护。
8. 考虑到上述情况，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对要求其审议的文书和标准政策问题进行了彻底、密切的审查。

审议一项文书，并审议社会保障(工伤)方面六项过时文书的后续行动

9. 根据理事会 2021 年 11 月会议的决定，² 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审议了《1921 年(农业)工人赔偿公约》(第 12 号)，并审议了议程上有关该主题、此前被定为已过时的下列六项文书的后续行动：《1925 年工人(事故)赔偿公约》(第 17 号)、《1925 年工人(职业病)赔偿公约》(第 18 号)、《1934 年工人(职业病)赔偿公约(修订本)》(第 42 号)、《1925 年工人赔偿(最低限度)建议书》(第 22 号)、《1925 年工人赔偿(裁判权)建议书》(第 23 号)和《1925 年工人(职业病)赔偿建议书》(第 24 号)。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协商一致达成的建议见本报告附件第 8 段。
10. 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对工伤津贴文书进行了实质性讨论，达成了协商一致的建议，将第 12 号公约归类为“切合当前情况”，并确认将第 17 号、18 号和 42 号公约及第 22 号、23 号和 24 号建议书归类为已过时文书。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强调社会保护权利适用于所有工人，但也注意到因公受伤的农业工人往往无法获得工伤津贴。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的三个组均强调，采取行动确保农业工人在法律和实践得到保护具有全球重要意义。第 12 号公约的平等保护原则是对《1952 年社会保障(最低标准)公约》(第 102 号)(第六部分)和《1964 年工伤津贴公约》(第 121 号)等更现代、更全面的工伤津贴公约的一个重要补充。
11. 政府组强调了第 12 号公约原则在大多数国家的重要性，在确保农业工人在实践中获得社会保护方面存在挑战，许多国家都批准了该公约。雇主组强调，第 12 号公约须保持有效，其简单、明确和直接的方法能够促进成员国的灵活实施和广泛批准，应在当前和未来的标准制订时给予更

² 理事会文件 GB.343/PV，第 486(g)段。

多关注。工人组尽管认为第 12 号公约及其平等待遇和非歧视原则具有重要意义和相关性，但强调第 12 号公约的平等待遇原则不足以解决农业工人的所有工伤需求，第 102 号公约(第六部分)和第 121 号公约反映了国际劳工组织对工伤问题采取了更现代、更全面的监管方法。其中的保障措施应平等地适用于农业工人，无一例外。因此，需要确保这些文书充分覆盖农业工人，在工人组看来，这意味着必须作出更有效和更有影响的承诺和行动，以确保文书得到批准并适用于农业工人和其他弱势工人群体。

12. 在达成协商一致建议时，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就切实可行且有时限的一揽子后续行动的组成部分交换了意见。三个组均同意，作为更现代、更全面的工伤津贴公约，第 102 号公约(第六部分)和第 121 号公约应得到推广，将其适用于农业工人及其他弱势工人群体，并特别关注妇女和移民工人，并同意非规范性倡议也是一项重要的组成部分。
13. 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第七次会议继续讨论了此前会议的一项议题，即确定废除或撤销已过时文书日期的最佳方法。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同意，劳工大会应在 2033 年审议废除第 17 号、18 号和 42 号公约并撤销第 22 号、23 号和 24 号建议书。2028 年将就批准过时公约的成员国是否采取了必要行动来批准任何一项切合当前情况的公约开展评估；若未取得进展，理事会可能重新考虑废除和撤销文书的日期。
14. 在达成上述成果的讨论中，工人组指出，如果批准国家未批准相关切合当前情况的文书，废除已过时公约将造成法律和实践中的保护空白。正如此前那样，工人组强调，批准公约也可以使劳工组织三方成员受益于监督制度，特别是工人可以享受监督体系提供的保护。同样重要的是，成员国批准文书确保了其在国家法律中实施某项标准的承诺具有约束力，当成员国政府发生变化时，标准对该国仍具有约束力。最后，国际劳工标准努力促进成员国之间在最低标准方面的公平竞争，如果保护只依靠国家立法将无法实现。因此，关于已过时公约的一揽子后续措施应旨在为批约提供动力。
15. 雇主组强调，鉴于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的明确任务是维持标准体系切合当前情况，在文书被定为已过时后，应迅速予以废除和撤销。法律保护空白只能各个国家自行确定，而且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太可能因废除而发生，因此废除不应以批准相关领域更现代的公约为条件。此外，雇主组还强调，2028 年另外进行的评估不应成为今后决定废除已过时文书的先例。
16. 政府组赞成确定一个审议文书废除的固定日期，强调该日期应能够让批准已过时文书的成员国有时间采取往往复杂耗时的措施来批准切合当前情况的文书。
17. 最后，在审查工伤文书的过程中，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就如何应对第 12 号公约中的过时语言和提法交换了意见，指出类似的语言和提法也存在于其他较早的国际劳工标准中。考虑到这些术语并不恰当，且偏离了国际劳工标准的重要目标，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建议理事会就该问题加以进一步审议。

审议标准政策事项

18. 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在其职责范围第 12 段规定的任务范围内，³ 讨论了关于标准政策的两份工作文件。⁴ 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了解正在进行的标准政策机构讨论的重要性及其在这方面的作用。工作组提请理事会注意其讨论情况，总结如下。
19. 工作组对**标准政策的一些事项**的审议建立在此前会议讨论的基础之上。⁵ 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期待继续就标准政策进行对话，目的是为理事会讨论提供信息。作为一个在机构层面具备能力就标准政策作出决定的机构，理事会可以考虑今后在劳工组织标准政策方面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
20. 雇主组认为，理事会有能力和合法性来把握劳工组织标准体系的总方向、规模和结构、可操作性和有效性。关于标准制订问题，雇主组强调了劳工组织的资源有限，考虑到劳工大会议程的许多其他提议，理事会不能基于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的建议以及对合并标准和框架文书的偏好，就自动优先考虑标准制订提议。劳工大会的单独会议或筹备性技术大会可能会加剧标准体系现已存在的超负荷问题。雇主组还对《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中隐含修正程序的广泛适用性提出了质疑。目标不应是试图促进公约修订，而是应尽可能地避免修订，特别是通过将新公约内容限制在重要原则上，辅之以实践守则和技术指南。雇主组还强调，修订公约的批准数量往往比相关修订后的公约更少，这表明可能是因为修订公约提高了保护水平并包含更多细节，通常更难实施。促进活动应具有针对性，目的是将批准工作与国家层面的优先事项保持一致，而不是实现高批准率。
21. 发现存在空白时，废除过时标准比通过新标准在程序上更容易，工人组对此表示关切。正如理事会多次确认的那样，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的标准制订建议应作为机构优先事项采取后续行动，并借鉴卡地亚工作组的后续行动经验。应进一步探讨标准制订特别会议或筹备性技术大会等备选方案。关于修订和更新标准，劳工局可以编写更加详细的报告文件，说明《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表明的潜在机会和简化修订程序的可能版本，同时注意其特殊性可能会导致对其广泛适用性存疑。工人组强调，国际劳工标准无论是否得到批准都非常重要，因为它们为劳工局和三方成员提供了指导。有针对性的批准运动应包含与三方成员的讨论，确定他们的优先事项和需求。文书之所以过时，并非仅仅是因为批准率低，或因为通过了更现代的文书，经验表明，后者往往批准率更低。

³ 见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 2022 年**工作文件 1** 关于标准政策的一些事项；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 2022 年**工作文件 2** 关于国际劳工公约的最终条款。

⁴ 理事会文件 GB.325/LILS/3，附录，第 12 段：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可以根据理事会的要求，处理与标准制订和标准政策有关的任何其他事项。

⁵ 理事会文件 GB.334/LILS/3，附录，第 30-37 段和附件第 22 段；理事会文件 GB.337/LILS/1，附录第 34-42 段和附件 I 第 9 段。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在 2022 年的讨论围绕四个主题：工作组在标准政策方面的作用(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 2022 年**工作文件 1**，第 5-12 段和第 31-34 段)；标准制订(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 2022 年**工作文件 1**，第 13-21 段)；修订、修正和更新标准(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 2022 年**工作文件 1**，第 22-27 段)；以及鼓励批准(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 2022 年**工作文件 1**，第 28-30 段)。

22. 政府组强调，标准制订应该具有效率、成本效益和包容性。同时，不希望给三方成员带来过重的负担。劳工局可以提供可能选项的更多细节，例如在劳工大会议程上专门设置一个标准制订议题、举办筹备性技术会议，以及在特殊情况下，在同一届劳工大会上设置两个标准制订议题。尽管将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的标准制订建议作为优先事项是合适的，但应保持一种平衡，以考虑出现的其他标准制订问题。政府组认为，降低报告负担将鼓励文书批准。
23. 在理事会可能于 2023 年 3 月进行更深入的讨论之前，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讨论了**国际劳工公约的最终条款**。为此，工作组收到了劳工局提供的关于劳工大会通过的八项标准最终条款的材料，在批准书的最低数量、生效和退出时间框架方面都提供了“开放参数”。
24. 成员国就希望改变各语言版本的标准最终条款达成了坚定一致的原则性共识，以便将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版本的公约视为具有同等权威性。这一改变将与 2021 年通过的《国际劳工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保持一致，承认西班牙文是劳工大会的三种官方语言之一。
25. 工人组认为没有必要讨论公约的最终条款。工人组不支持对现行做法进行任何改变，即一项公约需要两份批准书才能生效，因为这对成员国决定接受所批准标准的约束、受益于监督机构提供的指导并将保护扩大至相关工人而言是公正的。劳工组织应该促进批准工作，任何改变都可能传递混乱信息。由于监督体系只有在文书生效后才能开始其重要工作，不应使程序更加困难。因为劳工组织公约是长期独特三方进程的产物，不能与其他多边条约进行有益对比。工人组认为，对法律确定性的需求表明，应保持对成员国退出公约可能性的限制。法律确定性的需要同样涉及标准修订。工人组还认为，在此背景下，雇主组关于需要有“足够数量的批准书”以确保公平竞争环境的论点既没有相关性，也无法令人信服，因为一方面国际劳工标准确实拥有提高成员国及全世界最低保护水平的雄心，另一方面劳工组织也始终采取渐进的方法逐步提高批准率，包括为成员国提供技术支持。
26. 雇主组认为，在考虑一项公约生效所需的批准书数量时，应考虑在公约所规范事项方面建立全球公平竞争最低标准的目标。要建立这样一种公平竞争的最低标准，必须有足够数量的劳工组织成员国。鉴于此，以及近几十年来劳工组织成员国数量大幅增加，将生效所需批准书的默认数量提高至 20-30 份是合适的。雇主组认为，由劳工组织这样一个肩负世界使命的组织来监督仅有两个或几个国家所批准公约的实施是不合理的。雇主组要求考虑在理事会进行讨论，使理事会能够认可最终条款中新建议的默认值。在国际义务的连续性和适应不断变化情况的灵活性之间应保持合理平衡：建议目前每 10 年提供一年退出窗口的做法可以在第一个 10 年后缩短，以后每 3-5 年提供一年的退出窗口。关于新增最终条款可能会促进修订工作，雇主组对此表示怀疑，认为修订的最佳方法是通过的公约仅限于一般原则，这些原则不大可能改变，因而不太可能需要加以修订。
27. 关于公约的最终条款，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中政府代表之间的意见不一。一些政府可以考虑增加公约生效所需的最低批准书数量，缩短退出公约的期限要求；另一些政府则认为目前的做法效果很好，没有必要改变。

筹备第八次会议

28. 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讨论了对初步工作计划中所列标准进行审议的进展情况以及后续会议的组织情况。考虑到工作的重要性及其对其他机构标准政策讨论的贡献，工作组决定加快审议步伐，尽快完成初步工作计划。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审议了一项雄心勃勃议程的实际影响。正在进行的标准政策讨论将会继续审议一份提供未来标准制订备选方案更多详细信息文件，包括审议《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这些备选方案考虑到这些标准的修订以及现行标准的修订，这可能为进一步思考以及制定不同版本的简化修订程序提供一些案例。
29. 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同意在第八次会议上审议初步工作计划中关于保护生育的三项文书和关于保护儿童和未成年人的七项文书。工作组将进一步审议对此前被定为已过时文书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关于社会保障(老年、残疾和遗属津贴)的六项文书、关于保护生育的两项文书和关于保护儿童和未成年人的六项文书。考虑到第八次会议的广泛议程，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决定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至 16 日举行六天(而非五天)的会议。⁶良好的时间管理将成为优先事项。根据其职责范围，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授权八名顾问出席其下次会议，以协助政府成员。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主席和副主席可在早些时候决定是否应当邀请相关国际组织和劳工组织其他机构的代表出席会议。

► 表 2. 建议在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第八次会议上审议的文书(2023 年 9 月)

保护生育文书

- 《1919 年保护生育公约》(第 3 号)
- 《2000 年保护生育公约》(第 183 号)
- 《2000 年保护生育建议书》(第 191 号)

保护儿童和未成年人文书

- 《1919 年(工业)未成年人夜间工作公约》(第 6 号)
- 《1946 年(非工业部门就业)未成年人夜间工作公约》(第 79 号)
- 《1948 年(工业)未成年人夜间工作公约(修订本)》(第 90 号)
- 《1921 年(农业)儿童和未成年人夜间工作建议书》(第 14 号)
- 《1932 年(非工业部门就业)最低年龄建议书》(第 41 号)
- 《1937 年(家庭工作)最低年龄建议书》(第 52 号)
- 《1946 年(非工业部门就业)未成年人夜间工作建议书》(第 80 号)

社会保障(老年、残疾和遗属津贴): 相关过时文书

- 《1933 年(工业等行业)老年保险公约》(第 35 号)
- 《1933 年(农业)老年保险公约》(第 36 号)
- 《1933 年(工业等行业)残废保险公约》(第 37 号)
- 《1933 年(农业)残废保险公约》(第 38 号)
- 《1933 年(工业等行业)遗属保险公约》(第 39 号)
- 《1933 年(农业)遗属保险公约》(第 40 号)

保护生育: 相关过时文书

- 《1952 年保护生育公约(修订本)》(第 103 号)
- 《1952 年保护生育建议书》(第 95 号)

⁶ 见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 2022 年信息文件 3。

保护儿童和未成年人：相关过时文书

- 《1919 年(工业)最低年龄公约》(第 5 号)
- 《1921 年(农业)最低年龄公约》(第 10 号)
- 《1932 年(非工业部门就业)最低年龄公约》(第 33 号)
- 《1937 年(工业)最低年龄公约(修订本)》(第 59 号)
- 《1965 年(井下作业)最低年龄公约》(第 123 号)
- 《1965 年(井下作业)最低年龄建议书》(第 124 号)

30. 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注意到，这样一个雄心勃勃的计划将得益于劳工局和成员国较长时间的准备。因此，鉴于 2023 年第八次会议将作出最后决定，工作组就 2024 年第九次会议范围达成了初步共识。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暂时决定将在第九次会议上，审议初步工作计划中关于渔民的五项文书、关于码头工人的三项文书和关于其他类别工人的七项文书；并审查对已过时文书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关于渔民的一项已过时文书和关于码头工人的两项已过时文书。第九次会议的日期和议程将在第八次会议上确认，同时考虑从目标高、任务重的第八次会议中吸取的经验教训，以及劳工局就后续会议审议议题提出的进一步精炼建议。

► **表 3. 暂定提交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第九次会议(2024 年 9 月)审议的文书****渔民：**

- 《1959 年(渔民)体格检查公约》(第 113 号)
- 《1959 年渔民协议条款公约》(第 114 号)
- 《1966 年渔民合格证书公约》(第 125 号)
- 《1966 年(渔民)船员舱室公约》(第 126 号)
- 《1966 年(渔民)职业培训建议书》(第 126 号)

码头工人：

- 《1929 年(航运包裹)标明重量公约》(第 27 号)
- 《1973 年码头作业公约》(第 137 号)
- 《1973 年码头作业建议书》(第 145 号)

其他类别工人：

- 《1947 年(非本部领土)劳工标准公约》(第 83 号)
- 《1991 年(旅馆和餐馆)工作条件公约》(第 172 号)
- 《1996 年家庭工作公约》(第 177 号)
- 《1920 年(内河航运)工时建议书》(第 8 号)
- 《1980 年老年工人建议书》(第 162 号)
- 《1991 年(旅馆和餐馆)工作条件建议书》(第 179 号)
- 《1996 年家庭工作建议书》(第 184 号)

渔民：相关过时文书

- 《1959 年(渔民)最低年龄公约》(第 112 号)

码头工人：相关过时文书

- 《1932 年(码头工人)防止事故公约(修订本)》(第 32 号)
- 《1932 年(码头工人)防止事故互惠建议书》(第 40 号)

▶ 附件

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第七次会议(2022年9月12日至16日)通过的建议

将根据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职责范围第22段,提交理事会第346届会议(2022年10月至11月)审议

1. 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三方工作组)回顾其任务是,助力实现标准审议机制的总体目标,确保劳工组织具备一套明确、强有力且切合当前情况的国际劳工标准体系,应对劳动世界不断变化的格局,从而保护工人并考虑到可持续企业的需求。¹《2019年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劳动世界的未来百年宣言》确认了国际劳工标准的根本重要性和这一目标的价值所在。²
2. 三方工作组注意到,理事会在对工作组运行情况的第三次评估中重申了工作组对助力确保一套明确、强有力且切合当前情况的国际劳工标准体系的重要性,并强调各成员国、社会伙伴和劳工局有必要根据工作组作出并由理事会通过的建议及时采取后续行动。³理事会提供的指导意见对三方工作组进一步开展工作大有裨益。
3. 在整个第七次会议期间,三方工作组谨记出于自身职责对劳工组织负有的重大责任和所扮演的至关重要的角色。在拟订供理事会审议和决定的建议时,将继续秉持真诚且充分互信的精神以及对标准审议机制目标的承诺展开讨论,努力达成共识,同时认识到明确性、透明度和一致性的重要性。⁴
4. 与以往的会议一样,三方工作组仔细审查了初步工作计划中包含的国际劳工标准,以期就以下事项向理事会提出建议:⁵
 - (a) 所审议标准的地位,包括切合当前情况的标准、需要修订的标准、过时的标准以及其他可能的类别;
 - (b) 查明覆盖面缺口,包括需制定新标准的缺口问题;
 - (c) 切实可行且有时限的后续行动(视情况而定)。

¹ 《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职责范围》第8段。

²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劳动世界的未来百年宣言》IV(A)段:“制定、促进、批准和监督国际劳工标准对国际劳工组织至关重要。这要求本组织拥有并促进一套明确、强有力且切合当前情况的国际劳工标准体系,并进一步加强透明度。国际劳工标准还需要顺应劳动世界的变化格局,保护工人并兼顾可持续企业的需求,以及受到具有权威性且行之有效的监督的约束。国际劳工组织将协助其成员国批准和有效实施标准。”

³ 理事会文件 GB.344/LILS/PV, 第30段。

⁴ 《职责范围》第13段。

⁵ 《职责范围》第9段。

5. 三方工作组再一次将所提建议转化成一揽子切实可行且有时限的后续行动计划。其中的各部分具有相互关联、相辅相成且相互促进的性质。三方工作组将继续关注劳工组织就理事会的决定所采取的行动，以落实所有这些有时限的建议。
6. 三方工作组依照其职责范围，将以下建议提交理事会作出决定，并建议理事会采取必要步骤加以落实。

标准政策

7. 三方工作组提请理事会注意其关于标准政策的讨论，包括对国际劳工公约最终条款的讨论，相关总结详见工作组主席和副主席向理事会提交的报告。

工伤⁶

8. 关于工伤津贴方面的文书，三方工作组建议：
 - 8.1. 理事会考虑就文书的分类作出以下决定：
 - 8.1.1. 决定《1921年(农业)工人赔偿公约》(第12号)属于切合当前情况的文书；
 - 8.1.2. 确认《1925年工人(事故)赔偿公约》(第17号)、《1925年工人赔偿(最低限度)建议书》(第22号)、《1925年工人赔偿(裁判权)建议书》(第23号)、《1925年工人(职业病)赔偿公约》(第18号)、《1925年工人(职业病)赔偿建议书》(第24号)和《1934年工人(职业病)赔偿公约(修订本)》(第42号)属于过时的文书。
 - 8.2 理事会考虑要求劳工组织就以下方面实施一揽子切实可行且有时限的后续行动计划：
 - 8.2.1. 促进目前仍在适用第12号、17号、18号和第42号公约的成员国批准和有效实施第102号公约(第六部分)和/或第121号公约，以便将其适用于农业工人：
 - (a) 在促进第102号公约(第六部分)和第121号公约的批准和有效实施方面，劳工局应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包括通过实施专门针对各相关成员国的积极行动计划并向三方成员提供支持；
 - (b) 三方成员应携手采取积极步骤促进批准第102号公约(第六部分)和/或第121号公约，并确保这些公约适用于农业工人。
 - 8.2.2. 劳工局应当：
 - (a) 继续向成员国提供技术支持和技术指导，将工伤津贴适用于包括农业工人和其他弱势工人团体在内的所有工人，特别关注女性和移民工人，同时考虑到劳工组织相关职业安全与卫生标准，以预防农业中的工伤事故；

⁶ 见 SRM TWG/2022/Technical note 1。

- (b) 制定内部指导方针，用于向考虑批准和实施工伤文书的成员提供咨询，以确保相关文书在法律和实践中适用于包括农业工人和其他弱势工人团体在内的所有工人，并特别关注妇女和移民工人；
 - (c) 开展研究，找出将工伤津贴计划适用于包括农业工人和其他弱势工人团体在内的所有工人的主要挑战和机会，以期在三方参与下评估可能的后续行动选项，包括在将工伤津贴扩大到农业工人方面的选项。
- 8.2.3. 三方工作组建议理事会请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考虑向成员国征集相关材料，说明其在法律和实践对农业工人适用第 102 号公约(第六部分)和第 121 号公约的情况。
- 8.2.4. 三方工作组建议理事会要求劳工局编写一份背景文件，说明所有国际劳工标准中仍在使用的性别化和其他过时和不适当术语和提法的影响，如“工人”(英文本中该词为“workmen”)⁷和“殖民地、属地和受保护国”等，并将这一问题列入理事会的议程尽早予以讨论，从而决定适当的后续行动。这份背景文件应当是对理事会第 343 届会议(2021 年 11 月)上的一份背景文件的补充或合并，后者说明了劳工组织社会保障标准，特别是《1952 年社会保障(最低标准)公约》(第 102 号)的某些条款中使用的性别化语言的影响。理事会当时通过了该文件，作为对三方工作组所提建议的后续行动。
- 8.2.5. 三方工作组建议理事会在国际劳工大会第 121 届会议议程上纳入一项关于废除第 17 号、18 号和第 42 号公约并撤销第 22 号、23 号和第 24 号建议书的议题，以便在 2033 年废除或撤销上述文书。将于 2028 年进行一次评估，以摸清有效批准这些过时公约的成员国是否已采取任何必要行动批准第 102 号公约(第六部分)或第 121 号公约。如未在这方面取得进展，则理事会可重新考虑国际劳工大会审议上述议题的日期。

关于今后会议的考虑

9. 三方工作组决定借第七次会议之机对已取得的工作进展和今后会议的组织情况进行梳理，相关成果总结详见工作组主席和副主席向理事会提交的报告。

⁷ 仅针对英文本。